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潘宣安
電話：22124885分機209
傳真：22124685
電子信箱：crte6072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家字第1130016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100E_1130016871_ATTACH1.pdf、
387040100E_113001687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謹訂於113年3月12日辦理113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家庭教育議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說明會，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2月16日中市教家字第11300125051號函（諒達）暨113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家庭教育議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推廣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家庭教育議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機制，爰辦理申請說明會，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參與，辦理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對象：臺中市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（含所屬附設幼兒園）及各市立幼兒園教師。
 - (二)時間：113年3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55分。
 - (三)地點：視訊會議室（連結為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hfc-txbp-yzy>）。

三、檢附113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家庭教

實習輔導處 收文:113/03/0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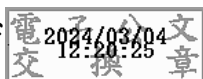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1299 有附件



育議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暨說明會流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
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線